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曾思霖 電話:06-9212839 傳真:06-9214277

電子信箱: fy91950@phldcc. penghu. gov.

t w

受文者: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畜防字第114007392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739271\_禁運禁宰公告.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 營業措施」公告,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,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,並張 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。
- 三、惠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協 助轉發本縣各貨物海運業者。

正本:各鄉市公所、所有養豬戶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各縣市防疫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(均含附件) 電2025/10/28文

豬病防疫及病攸文:114/10/28

**E11140009255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